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1月29日《关于准予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0号)的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售。

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具体包括: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和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间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每个投资者仅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步办理。已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相关销售机构直接购买本基金。未在本相关销售机构登记的,须办理开户登记手续。

7、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9、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基金销售网点对其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数据为准。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12、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购买事宜。

13、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暂停基金认购,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4、本基金发行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将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即实质阅读并同意《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的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本基金基金的投资人,数量或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投入基金份额要受基金收益波动,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未知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增长的保证。

(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银河龙头股票
基金代码:008709

(三)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情况进行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资产专户开“专户”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发售面值。
3、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5月25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由500万元(不含)调整为5亿元(不含),即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亿元(不含)5亿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有效认购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1.2%) =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1.00 = 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8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1000×9,99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9,999,000+1,800)/1,000=10,000,8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800.00份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期间内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发起资金的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网点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流程
(二)代销机构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三)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四)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七)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八)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十)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十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十二)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十三)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十四)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十五)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十六)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十七)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十八)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十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二十)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三十)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四十)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五十)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五十四)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五十五)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五十六)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五十七)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五十八)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五十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十)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十一)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十二)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十三)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十四)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十五)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十六)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十七)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十八)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六十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七十)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记载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